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臺中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甲、總說明

本市 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之編製，係依據預算法第 45 條、第 46 條及第 96 條等規定，配合施政計畫加強為民服務，增進市民福利及市政建設為主要目標。以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之原則下，依據各基金主管機關編造 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綜合彙編完成，並隨同本市總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

壹、基金運用主要目標

各基金係依據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相關法規，循預算程序設置各類特種基金。茲按營業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等 3 類分述如下：

一、營業基金：

供營業循環運用者，為營業基金。本市 115 年度共計 2 個營業基金，包括：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依其設立目的與任務，擇要分別敘述如下：

(一)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秉持「紀律、誠信、創新」核心價值，以「提供安全、可靠、舒適、便捷的捷運服務」為使命，期能達到「一流捷運，連結幸福」之長期願景。展望 115 年，邁入營運通車第 6 年，將秉持兢兢業業、恪守本分的精神，不斷與時俱進，除了在運輸本業精益求精之外，並朝「精進系統運作」、「提升多元服務」、「落實企業化經營」及「善盡企業責任」四大面向發展策略目標及重點工作計畫，為市民打造更美好的臺中捷運新生活。

(二)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暨施行細則之規定設立，經營果菜市場業務、把握貨源做好產地調查工作、興建冷藏庫調節供貨之均衡、加強農藥殘毒檢驗，保障消費者之健康、充實設備加強服務、建立健全交易制度。

二、作業基金：

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本市 115 年度共計 11 個作業基金，包括：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公有停車場基金、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住宅基金、醫療作業基金、市地重劃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區段徵收作業基金、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及軌道建設發展基金。依其設立目的與任務，擇要分別敍述如下：

(一)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積極辦理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貼補購置住宅利息及急難救助等業務，確實照護員工生活。

(二)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為改善停車設施，推動及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停車場，依停車場法第 4 條規定設立本基金。

(三)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運用管線單位申挖道路所繳納之管溝挖掘及路面刨封費，於基金指定用途內，執行道路養護建設，維護道路品質，保障市民用路之權益，依臺中市政府代辦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規定設立本基金。

(四)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為協助及推動臺中市都市整體開發發展、行銷、資訊流通或必要建設等，並促進都市土地有計劃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設立本基金。

(五)臺中市住宅基金：

為健全住宅市場、辦理住宅補貼、興辦社會住宅，照顧青年、

勞工及弱勢族群以落實居住正義並提升居住環境品質，依據住宅法第7條規定設置本基金，並依臺中市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執行辦理本市各項住宅計畫。

(六)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

為強化各區衛生所辦理公共衛生及醫療門診業務，以提升衛生醫療水準，增進國民健康，設立本基金。

(七)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為推動市地重劃業務，集中運用籌措之經費，加強財務收支管理與監督，特成立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為利統籌管理，本基金依各市地重劃區分別於金融機構設置專戶，各設分支計畫分別管理、運用。

(八)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為辦理實施平均地權、市地重劃、區段徵收等業務，並促進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之發展及環境改善，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設立本基金。

(九)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為促進新設都市地區之開發建設，推動區段徵收以建立土地儲備制度，集中運用籌措之經費，加強財務收支管理與監督，特成立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為利統籌管理，本基金依各區段徵收區分別於金融機構設置專戶，各設分支計畫分別管理、運用。

(十)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為加速產業園區開發，健全產業園區管理，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49條規定設立，並推動與產業園區有關之各項建設，促進經濟繁榮，以減輕財政負擔。

(十一)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為推展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及鐵路高架化規劃、建設、營運、維護、管理及辦理其土地開發等事宜，依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設立本基金。

三、特別收入基金：

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本市 115 年度共計 10 個特別收入基金，包括：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產業發展基金、環境保護基金、農業發展基金、動物福利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勞工權益基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容積代金基金。依其設立目的與任務，擇要分別敘述如下：

(一)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

依據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自治條例規定設立，係為辦理已辦竣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

(二)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

依據臺中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設立，係為促進本市產業發展，辦理補助、貸款信用保證、招商、投資及其他與產業發展相關業務，以及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周邊公共設施改善計畫。

(三)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

本基金包括空氣污染防治、廢棄物清除處理、環境教育及水污染防治等 4 個計畫，分述如下：

1. 空氣污染防治：由環境部徵收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中提撥一定比例交地方政府，地方再配合所徵收之營建工程空污費，專款專用於推動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之相關業務，以改善空氣污染情形及維護改善環境品質，增進市民健康。
2. 廢棄物清除處理：本市隨水費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積極推動垃圾處理及源頭減量計畫並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
3. 環境教育：以提撥環境保護基金支出預算、資源回收變賣所得收入及違反環境保護法律罰鍰收入之部分比率金額，以及政府其他撥入收入，運用於環境議題，透過演講、討論、體驗、戶外學習及實作等方式，以提升市民環境素養及發揮行動力，朝

向淨零永續目標邁進。

4. 水污染防治：由環境部徵收之水污染防治費中提撥一定比例交地方政府，用於水污染防治工作推動之相關業務，共同規劃及監督基金之使用，以改善水質及維護水環境品質，增進市民健康。

(四)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

依據農業部訂頒之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第 8 條規定設立，促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平衡農業以外產業對農地需求，促進土地資源合理分配及利用，達到地利共享之目標。

(五)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

依據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設立，以提升本市動物福利，營造本市成為對待動物友善之具國際化的文明城市，達到增加收容犬貓認養率及落實動物保護立法精神。

(六)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規定設立，推動身心障礙者在地就業，以多元、客製化方式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創業輔導等就業促進事項，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獎勵金等，協助身心障礙者順利並穩定就業。

(七)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協助失業、權益爭訟、促進國民就業及遭遇職災勞工爭取合法權益，使勞工度過生活困境、保障基本生活，並且降低及預防勞工遭遇職業災害與職業病的發生，特設立本基金。

(八)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為有效管理運用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發行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供社會福利之用，設立本基金。

(九)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為促進教育健全發展，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

設立本基金，以促進教育健全發展，有效提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

(十)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

為有效運用容積代金，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9-1 條規定設立本基金，容積代金收入專款專用於取得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優先且完整開闢市政需要的公共設施，提供市民舒適便利的生活空間。

貳、業務收支及餘紓之預計

一、營業基金：

- (一)營業總收入 5 億 8,780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6,216 萬 4 千元，增加 2,564 萬 4 千元，約增 4.56%。
- (二)營業總支出 12 億 4,41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 億 8,388 萬 1 千元，增加 6,028 萬 2 千元，約增 5.09%。
- (三)本期淨損 6 億 5,635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淨損 6 億 2,171 萬 7 千元，增加損失 3,463 萬 8 千元，約增 5.57%。

營業基金收支及餘紓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5 年度 預算數	114 年度 預算數	增 減 數	
			金額	%
營業總收入	587,808	562,164	25,644	4.56
營業總支出	1,244,163	1,183,881	60,282	5.09
本期淨利(淨損)	-656,355	-621,717	-34,638	5.57

註：營業基金 2 個。

二、作業基金：

- (一)業務總收入 148 億 1,850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71 億 8,439 萬 6 千元，減少 623 億 6,589 萬元，約減 80.80%。
- (二)業務總支出 83 億 2,026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9 億 5,204 萬 9 千元，增加 3 億 6,821 萬 6 千元，約增 4.63%。
- (三)本年度賸餘 64 億 9,824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賸餘 692 億 3,234 萬 7 千元，減少賸餘 627 億 3,410 萬 6 千元，約減 90.61%。

作業基金收支及餘绌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5 年度 預算數	114 年度 預算數	增 減 數	
			金額	%
業務總收入	14,818,506	77,184,396	-62,365,890	-80.80
業務總支出	8,320,265	7,952,049	368,216	4.63
本期賸餘(短绌)	6,498,241	69,232,347	-62,734,106	-90.61

註：作業基金 11 個，其中醫療作業基金由 31 個分基金組成。

三、特別收入基金：

- (一)基金來源 748 億 7,294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36 億 8,793 萬 5 千元，增加 11 億 8,501 萬 1 千元，約增 1.61%。
- (二)基金用途 773 億 5,00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94 億 928 萬元，減少 20 億 5,922 萬元，約減 2.59%。
- (三)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本年度短绌 24 億 7,711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绌 57 億 2,134 萬 5 千元，減少短绌 32 億 4,423 萬 1 千元，約減 56.70%。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5 年度 預算數	114 年度 預算數	增 減 數	
			金額	%
基金來源	74,872,946	73,687,935	1,185,011	1.61
基金用途	77,350,060	79,409,280	-2,059,220	-2.59
本期賸餘(短绌)	-2,477,114	-5,721,345	3,244,231	-56.70

註：特別收入基金 10 個，其中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由 356 個分基金組成。

參、餘绌撥補之預計

一、營業基金：

- (一)本年度盈餘之部 5,723 萬 4 千元(本期淨利 252 萬元，累積盈餘 5,471 萬 4 千元)；本年度分配之部 5,723 萬 4 千元(法定公積 25 萬 2 千元，未分配盈餘 5,698 萬 2 千元)。
- (二)本年度虧損之部 44 億 1,236 萬 7 千元(本期淨損 6 億 5,887 萬 5 千元，累積虧損 37 億 5,349 萬 2 千元)；本年度填補之部 44 億 1,236 萬 7 千元(待填補之虧損 44 億 1,236 萬 7 千元)。

二、作業基金：

- (一)本年度賸餘之部 404 億 3,395 萬 6 千元(本期賸餘 74 億 9,090 萬 6 千元，前期未分配賸餘 329 億 4,305 萬元)；本年度分配之部 65 億 4,561 萬 5 千元(填補累積短绌 9 億 9,589 萬 2 千元，解繳公庫淨額 45 億 3,012 萬 7 千元，其他依法分配數 10 億 1,959 萬 6 千元)；未分配賸餘 338 億 8,834 萬 1 千元。
- (二)本年度短绌之部 10 億 3,338 萬 1 千元(本期短绌 9 億 9,266 萬 5 千元，前期待填補之短绌 4,071 萬 6 千元)；填補之部 9 億 9,589 萬 2 千元(撥用賸餘 9 億 9,589 萬 2 千元)；待填補之

短绌 3,748 萬 9 千元。

三、特別收入基金：

已納入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預計表內呈現，無須編製餘绌撥補表。

肆、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營業基金：

(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 億 2,951 萬 9 千元，其中：

1. 現金流入 3,397 萬 8 千元，包括調整項目 2,692 萬 1 千元，收取利息 705 萬 7 千元。
2. 現金流出 6 億 6,349 萬 7 千元，包括稅前淨損 6 億 5,572 萬 5 千元，利息股利之調整 710 萬 7 千元，支付所得稅 66 萬 5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63 萬 5 千元，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淨增 7,044 萬 4 千元，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 155 萬 6 千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1,974 萬 7 千元。

(三)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 億 2,822 萬 2 千元，係其他負債淨增 2,822 萬 2 千元，增加資本、公積及填補虧損 7 億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1,006 萬 8 千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億 2,365 萬 5 千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億 1,358 萬 7 千元增加之數。

二、作業基金：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 億 4,947 萬 9 千元，包括本期賸餘 64 億 9,824 萬 1 千元，利息股利之調整 4 億 7,368 萬 4 千元，調整項目 14 億 943 萬 9 千元，收取利息 1 億 6,811 萬 5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0 億 2,446 萬 2 千元，其中：

1. 現金流入 12 億 124 萬 4 千元，包括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8,000 萬元，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1 億 2,124 萬 4 千元。

2. 現金流出 262 億 2,570 萬 6 千元，包括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100 萬元，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6 億 2,638 萬 3 千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245 億 4,407 萬 4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5,424 萬 9 千元。

(三)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0 億 4,051 萬元，其中：

1. 現金流入 937 億 3,120 萬 3 千元，包括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2,937 萬 4 千元，增加長期負債 795 億 5,715 萬 6 千元，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141 億 4,467 萬 3 千元。
2. 現金流出 746 億 9,069 萬 3 千元，包括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8,978 萬 3 千元，減少長期負債 684 億 1,008 萬 7 千元，支付利息 6 億 4,110 萬元，賸餘分配款 55 億 4,972 萬 3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25 億 6,552 萬 7 千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66 億 3,836 萬 4 千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40 億 7,283 萬 7 千元增加之數。

三、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 億 209 萬 7 千元，包括本期短絀 24 億 7,711 萬 4 千元，調整非現金項目 4 億 2,498 萬 3 千元。

(二)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 億 1,077 萬 1 千元，其中：

1. 現金流入 2 億 1,963 萬 7 千元，包括減少其他資產 1 億 6,823 萬 5 千元，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5,140 萬 2 千元。
2. 現金流出 3 億 3,040 萬 8 千元，包括增加其他資產 1 億 3,728 萬 3 千元，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8,229 萬 4 千元，及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1 億 1,083 萬 1 千元。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30 億 1,286 萬 8 千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01 億 623 萬 8 千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31 億 1,910 萬 6 千元減少之數。